



常變通攷

祠堂
不遷位
宗法
晨謁
祭
俗節

有事則告
祠堂福祿
淚衣制度

卷之二

12
2931
2



口12
2931
2



常變通攷卷之一

通禮一

祠堂

本註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
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
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
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
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攷焉然古之廟制不
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
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先立祠堂於此寢之東

本註祠堂之制三間外為中



去五味均平藏



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
 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敘立又為遺書衣
 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
 局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
 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
 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
 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
 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周禮小宗伯建國
 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註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宗
 廟是陽故在左社稷是陰故
 在右○王氏曰右陰也地道之所尊左陽也人道
 之所鄉位宗廟於人道之所鄉亦不死其親之意○
 曲禮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註重
 先祖○朱子曰古命

士得立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門
 四面牆圍之廟向南坐皆東向伊川於此不審乃云
 廟皆東向○家廟要就人住居神依人不可離外做
 廟○宗廟南向堂室皆南向但室戶在室南壁之東
 偏而南向牖在室南壁之西偏而南向故以室西南
 隅為奧而為尊者之居所謂宗室牖下也既以西南
 為尊者之位則室中之位固以東向為尊矣非謂廟
 東向而太祖東向也然亦非獨太祖也凡廟皆南向
 而本廟之主在其廟室中皆東向但祫祭於太廟之
 時則獨太祖不易其位而羣廟之主祫食於前者皆
 南向北向以敘昭穆耳禘祭於太廟則又以所出之

帝為東向而太祖反居南向為配位也○退溪先生曰古之正寢皆在人家正南故祠廟皆在其東而無礙今人正寢或東或西其在西者祠堂難立於東矣弊家小宗西寢而東祠勢甚不便近年方移置西軒之後蓋隨地勢不得不爾

寢廟

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廟

中路謂之唐堂道謂之陳

註堂下至門徑也

閉謂之門

疏凡太室

有東西廂夾室及前堂有序牆者曰廟但有太室者曰寢月令寢廟畢備註前曰廟後曰寢以廟是接神之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為卑故在後○通典古宗廟前制廟後制寢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皇出寢起於墓側漢因而不改故陵上

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文獻通攷有寢者薦於寢無寢者薦於廟○方氏慤曰既曰寢又曰廟何也以人道事之則有寢以神道事之則有廟祭神道也薦人道也

立廟世數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

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

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註謂諸侯之中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

士庶人無廟陳氏澂曰適士上士也天子上中下之士庶人一官之長者○張子曰宗子為士立二廟支子

為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為大夫立不為宗子

立矣然不可異宗別統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所謂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者也故采蘋之序言大夫妻可以承先祖其詩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非惟爲士直爲庶人亦然○朱子曰官師謂諸有司之長只及禰却於禰廟儉祭祖不及高曾王制天子七廟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官師一廟之文大抵上無太祖而皆及其祖考也○古者諸侯五廟所謂二昭二穆者高祖以下四世有服之親也所謂太祖者始封之君百世不毀之廟也今世公侯有家而無國則不得有太祖之廟矣又況古者天子三公八命及其出封然後得用諸侯之禮蓋仕於王

朝者其禮反有所壓而不得伸則今之公卿宜亦不得全用諸侯之禮也○廟之爲數降殺以兩而天子之山節藻梲復廟重檐諸侯不得爲矣諸侯之黜陟斲礮大夫不得爲矣大夫之倉楹斲楅士又不得爲矣獨門堂寢室之合然後可名於宮則其制有不得而殺耳蓋命士以上父子異宮生也異宮死不得異廟則不得盡其事生之心是以不得而降也○問官師一廟得祭父母而不及祖無乃不盡人情耶曰位卑則流澤淺其理自然如此又問今士庶人家亦祭三代却是違禮曰雖祭三代却無廟亦不可謂之僭古所謂廟體面甚大皆具門堂寢室非如今人但以

一室為之○大明集禮漢世公卿多建祠堂於墓所
 唐制文武官二品以下四廟通典二品以下祠四廟三品以上須兼爵四廟
外有始封祖五品以上三廟通祠五廟皆用少牢六品以下
 達於庶人祭祖禰於正寢五代蕩析廟制遂絕宋興
 仁宗閔羣臣貴位公相而祖禰食於寢儕於庶人遂
 命禮官儒臣議定廟制自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東宮
 少保以上立三廟餘官並祭于寢至徽宗大觀中又
 令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祭五世文武陞朝
 官祭三世餘祭二世其後終以有廟者之子孫或官
 微不可以承祭又朝廷難盡推襲爵之恩遂不果行
 先儒朱子約前代之禮創祠堂之制為四龕以奉四

世之主至今士大夫之家遵以為常

昭穆

周禮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

註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疏周

以後稷為始祖不啻為昭鞠為穆從此以後皆父為昭子為穆○公羊大禘註太祖

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
 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尚敬○藍田呂氏曰父為
 昭子為穆父親也親者邇則不可不別也祖為昭孫
 為昭祖尊也尊者遠則不嫌於無別也○朱子曰周
 禮建國之神位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蓋太
 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
 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
 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主皆東向及其禘

于太廟之室中則惟太祖東向自如而為最尊之位
羣昭之八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八
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
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

昭常為昭穆常為穆

朱子曰神宗朝欲議立朝廷

廟制張琥則以為祧廟祔廟只移一位陸農師則以
為祔廟祧廟皆移一匝如農師之說則是世為昭穆
不定豈得如此文王却是穆武王却是昭如曰我穆
考文王又曰我昭考武王又如左傳說管蔡邠霍魯
衛毛聃郕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這十六國是
文王之子文王是穆故其子曰文之昭也邠晉應韓

武之穆也這四國是武王之子武王是昭故其子曰
武之穆也昭穆是萬世不易豈得如陸氏之說○昭
常為昭穆常為穆禮有明文蓋昭者祔則穆者不遷
穆者祔則昭者不動此所以祔必以班尸必以孫而
子孫之列亦以為序豈其交錯彼此若是之紛紛哉
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為昭穆而不以昭穆為尊卑故
五廟同為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
失其序一世自為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
有以各專其尊必大禘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
之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惟四時
之禘不陳毀廟之主則高祖有時而在穆其禮未有

考焉意或如此則高之上無昭而特設位於祖之西
禰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曾之東也歟堯卿問高為
穆之義曰新

同堂異室之制

通典漢明帝遺詔遵儉無起寢廟藏

主於世祖廟夏衣

顏師古曰園中有寢有便殿寢者
陵上正寢也便殿寢側之別室所

謂夏衣也章帝不敢違以夏衣有小別上尊號曰顯宗後

帝承遵皆藏主于世祖廟積多無別是後顯宗但為

陵寢之號魏祀高祖以下神主共一廟為四室○朱

子曰自漢明帝同堂異室無復左昭右穆之制

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本註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

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

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宗虛其

西龕一繼祖之宗虛其西龕二繼禰之宗虛其西龕

三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

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

香卓亦如之○左傳註藏主石函

通典晉執事虞曰廟
主藏於石函名曰

宗祏函中笥以盛主賀循曰藏主於室
中西牆壁中當祀則設坐於下

○穀梁疏祭

訖則內於西壁中地去地一尺六寸○程子曰自天

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

祀亦須如是○朱子曰程子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

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

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疑此最為得祭祀

之本意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此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問士庶當祭幾代曰古時一代卽有一廟其禮甚多今於禮制大段虧缺而士庶皆無廟但溫公禮祭三代伊川祭自高祖始疑其過要之旣無廟又於禮煞缺祭四代亦無害○退溪曰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以此觀之大夫家有大事告於君而後得祭高祖不常祭也後來程子謂高祖有服不可不祭朱子家禮

因程子說而立爲祭四代之禮蓋古者代各異廟其制甚鉅故代數之等不可不嚴後世只爲一廟分龕以祭制殊簡率猶可通行故變古如此此所謂禮雖古未有可以義起者也○問家禮不論公卿大夫而並許祭四代但國制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代何以處之曰國制如此雖曰不敢違然孝子慈孫依禮斷然行之則豈有不可國制七品以下祭二代之說尤所難行在七品以下時雖祭二代而秩躋六品則應祭三代此時固可追造神主乎且六品以上得祭三代而或因罪削官則并與曾祖神主而毀之乎一造一毀一視子孫爵秩之高下寧有

是理此殊不可曉○輯覽按栗谷擊蒙要訣亦從國制只祭三代然家禮既以四代定為中制故好禮之家多從家禮

主式

金見治葬章

祭影

程子曰今人以影祭一髭髮不相似則所祭已是別人大不僂○劉氏坡孫曰文公先生以伊川謂祭時不可用影故改影堂曰祠堂

考妣合櫛

本註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櫛○朱子曰廟中自高祖以下每世為一室而考妣各自為主

同匣

前後室並配

程子曰合葬用元妃配享用宗子之所

出○朱子曰古者以媵妾繼室故不容與嫡並配後世繼室乃是以禮聘娶自得為正故唐會要中載顏魯公家祭有並配之儀又曰今人再娶皆正室也祭於別室恐未安如伊川云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則以所生母配如此則是嫡母不得祭矣此尤恐未安大抵伊川考禮文却不似橫渠考得較子細○問橫渠曰祔葬祔祭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繼室則別為所可也如何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等差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况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

爲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杌隉而不安者○勉齋黃氏幹曰今按喪服小記云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祖姑有三人皆得祔於廟則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耳朱先生所辨正合禮經○問前後室三神主共安一櫝否主人後出則前後坐次何如退溪曰朱子曰繼室亦禮聘當並配然未知共一櫝或異櫝耳坐次不可以所出先後有改易也○南溪曰朱子旣言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恐不可創爲異櫝之制也○明齋曰合祭與合葬不同以朱子所論揆之一櫝四主未爲不可○先師大山先生曰三合櫝古無其

制只以元妃合櫝繼妃別以一櫝設椅並享退陶先生已有說後來先輩皆用此制然今俗多用三合之制惟在商量處之若作三合櫝位次恐當以考西妣東爲序不必用考中妣左右之制耳

神道尚右

有司徹疏生人陽故尚左鬼神陰故尚右

○穀梁疏衛次中曰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書儀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朱子曰禮云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爲上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是東向南向之席皆尚右西向北向之席皆尚左也今祭禮考妣同席南向則考西妣東自合禮意大率古者以右爲尊如周禮云享右祭祀詩

云既右烈考亦右文母漢人亦言無能出其右者是皆以右為尊也○通典有夫人之主處右之說而賈頊祭儀又云夫人版皆設於府君之左韓魏公祭圖亦以妣位居考之東詳此廟室既以西為上則不應考東而妣西恐通典或字誤耳○周氏曰先王之祭設始祖東向之位於室中昭北穆南左右相向以次而東父昭在左子穆在右則古之神道尚左彰彰然矣案周氏以昭穆之次為尚左之證然昭穆之位本安得截自昭穆以下而謂之尚左乎

以中為尊大明會典高祖居中東第一龕曾祖以下以此而列會成並列四龕高祖居中東第一龕曾祖居中西第一龕祖居近東壁一龕

居近西壁一龕○五禮儀文昭殿前殿太祖居中南向昭二位愚伏曰文昭前殿之坐雖不敢輕議而其為半上落下不純於古則明矣况又未嘗立法頒條以為上下通行之規則不可謂時王已定之制矣○
案朱子答王子合書曰若只祭三代猶可以曾祖考妣居中而祖東考西若祭四世則一位居中二位居東一位居西殊不齊整兩兩對設又似敵體不分尊卑况左昭右穆亦是異廟而廟皆南向即與今人相向設位不同似不若只以南向西上為定之為愈也蓋朱子時已有此議論而朱子不取也

添龕退溪曰祠堂三龕欲增作四龕而患挾隘與其取東壁添作一龕愚意不如取西壁添一龕為得

之蓋西壁東向本始祖居尊之位今以為高祖之室非但有居尊之義仍不失遞遷以西之次未有不可若考妣居東西向古禮無可據○西壁作高龕一事

後來思之猶有未安竊恐見非於禮家

居官奉廟

藍田呂氏曰主祭者出仕即告廟以櫝載位版而行於官所權立祠堂以祭之○朱子曰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修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宗子所在奉二主祠版及影以從之於事為宜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父在主祭

子出仕官不得祭○問解問今人支子為守宰奉神主以行何如答此非禮之正亦亂後權宜之道也

謫中奉廟

南溪曰獨子無兄弟罹徙邊之律則恐亦難以長違先廟而闕其烝嘗奉廟行祀恐無可疑

立廟疑變

通典晉中山王睦上言乞依六蓼之祀臯

陶杞郈之祀相各立禰廟

睦譙王弟兄弟俱封

下太常議祭酒

劉喜等議嫡統承重立廟羣弟雖並為諸侯未得立廟司徒荀顛以為宜各得立廟詔從顛議虞喜曰譙與中山俱始封之君父非諸侯尊同體敵無所為厭並立禰廟恩情兩伸徐禪曰列國秩同則祭歸嫡子所以明宗也嫡輕庶重禮有兼享所以致孝也今譙

王為長既享用重祿中山之祀無以加焉二國兩祭禮無所取宋庾蔚之謂大夫士尊不相絕故別子之宗特加齊衰三月之服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貴祿重宗也諸侯尊絕經無諸侯為宗服文則知諸侯奪宗各自祭不復就宗祭也○劉氏問祭謨曰庶子在他國得立廟不答曰禮宗子在他國而庶子在家則祭苟在他國雖宗子猶不得立廟况非嫡長乎○晉懷帝蒙塵崩於平陽梓宮未返元帝立廟欲遷入廟喪已過三年賀循議云懷帝梓宮未返遭時之故事難非常不得以常禮自拘宜以時入太廟修祭祀之禮○劉智釋疑問公其親者不知其死

生則不敢服然則終身不祭乎智曰惟疑其生故不敢服也必疑死焉可不祭乎○東晉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長詳服制疑變章

遺書衣物

周禮守祧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

其服授尸

註遺衣服大斂之餘也尸當服卒者之上服以象生時

○中庸設其

裳衣

朱子曰裳衣先祖之遺衣服祭則設之以授尸也

○朱子曰古者先王

衣服藏之廟中臨祭時出以衣尸如后稷之衣到周時恐已不在亦不可曉○輯覽按開元禮有疾病遺言則書之文即是遺書案遺書恐不止此

神廚

問神廚乃備祭物之所而在祠堂垣內殊非君子遠庖廚之義沙溪曰祠堂內神廚非殺牲之所只

臨祭炊爨羹炙而已

祭田 本註計見田每龕取二十之一以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耐位倣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退溪曰國俗既有奴婢相傳與田宅無異則置承重奴婢豈有不可

祭器 本註牀席椅卓盥盆火鑪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他用無庫則貯於櫃中不可貯者列於外門之內○曲禮君子雖貧不粥音育祭器○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註此皆不欲人褻之也○書

儀簠簋籩豆鼎俎罍洗皆非私家所有今但能別置椀楪等器專供祭祀平時收貯勿他用已善矣○張子曰祭器要作籩豆簠簋以祭欲其不便於褻用○丘儀祭器人家貧不能備者用燕器代之亦可

祭席 禮器鬼神之祭單席疏神道異人不假多重自溫故單席

旁親無後者以其班耐 本註伯叔祖父母耐于高祖伯叔父母耐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耐于祖子姪耐于父皆西向主櫝金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從祖

耐食也 註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從祖耐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禫祭之疏祖廟在宗子之家故殤者之親共其牲物而宗子直掌其禮諸父

無後為禫祭之者宗子是士惟有祖禩二廟故為禫祭之若宗子為大夫得立會祖廟者祭之於會祖廟不於○集說按禮記孫死而祖在則祔於高祖龕妻死夫之祖母在亦然殤喪章喪祭總論條參考

祔皆西向 問祔主當於祖考妣室西向奉安而國俗祠堂例不寬敞龕室亦小然平時則或可以容祔主至於朔望俗節設酒果之時尤覺不便退溪曰龕小難設正如所喻嘗及復籌度未得其宜不如寬作龕室令其可容西向之設及其設酒果時出置東壁下行之庶或可也○先師曰龕室不甚寬廣而所祔之位眾多則難於盡祔或於東壁下別祔亦勢不得不然也

右丈夫左婦女

見時祭章

別室藏妻並祔一室

問解問高氏妻喪別室藏主之

說胡氏非之引朱子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傍為證又家禮班祔條小註先生云兄弟嫂妻婦祔于祖母之傍據此數條凡祔位皆當祔入于本龕之內無疑但主人有亾妻既祔于祖妣又有兄弟祔于祖考則是為嫂叔同入一室雖東西異坐以生人言之則畢竟未安且朱子答陳明仲曰妻先亾別廟弟亾無後亦為別廟須各以一室為之不可雜也又家禮大宗小宗圖下小註朱子曰嫂則別處其子私祭之據此數條又是別室藏主之論也將何所適從耶答

所引諸條果不同然前數說似是定論惟當祔於祖先雖嫂叔同龕何嫌之有所謂各以一室不可雜云者初非班祔之謂也

承重長子無後班祔

問解問長子無後次子之子奉祀則長子乃前日奉祀之宗子而坐東壁之位若以魯閔僖位次言之先承正統者雖弟亦得以位兄之上况以兄而為宗子者反居於不曾奉祀之弟之下極礙情理答示意甚好然長子無後而死次子承重則長子雖嘗承重當班祔無疑若帝王家則雖以叔繼姪兄繼弟亦有父子之道今不可引以為證

伯父母及父母同安正位之疑

問姊夫無後有一弟

而亦有獨子自其未離乳時就養於姊其視之無異所生其奉祀也欲以其伯父母與生父母作一行連安正位此事於義何如寒岡曰於禮可否則不敢知而私情之切則有不得已也○問伯考公後應入禰廟生父以次繼兄而奉禰廟與伯考共為一世則如何伯考意見如此曰一家定論既如是則恐不得追立果議案寒岡答辭一云不得已一云不得追立異議蓋不以其說為禮之正也當與上條參看

本生親無後祔於祖廟

問解問所生父大祥已屆而

兄嫂無後祔於祖廟以待其立後如何答姑為班祔無妨○尤庵曰若所後家非當祔之親則祭於別廟

無祖廟者權祔禰廟

寒岡曰旁親無後者不得祭所

附祖位則不得不權附於禰位祝文若附於祖考則以某位附食禮自有明文但附禰位不知當如何不敢強說案會子問疏諸父無後祭之當於宗子會祖則旁親之無祖廟者恐當祭之別室

親盡祖母在則別室祭親盡祖

問解問從國制只祭

三代則高祖喪畢當埋其主而高祖母在則情理不忍如何答情不忍埋奉安別室恐當

無後姑姊妹祭之別室

葉味道問賀有姑反歸父母

家既者蓋他日舍兄弟姪之外無為主者但不知既無所歸豈忍其神之無歸乎朱子曰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寒岡曰姑姊妹之已嫁而無後者附

于本宗家廟於理不合至於夫妻神主兩邊親屬各自分去尤不近理○問解問姑姊妹女子其夫黨無可耐者則勢不得已當耐於本宗而其夫神主似不可同耐祭之何所答祭之別室似可

庶子承重所生母神主當安別室

程子曰庶母不可

入廟子當祀於私室○丘儀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祭恐亦當耐其母於嫡母之側問解妾母豈有禮乎丘說大違於禮不可從也○大典妾子承重者祭其母於私室止其身

妾母不世祭

小記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陳氏曰不世祭者謂

子祭之而孫不祭也上章言妾耐於妾祖姑者疏云妾無廟今乃云耐及高祖當是為壇以耐之耳

易世則改題遞遷

本註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章

案本註如此而朱子定論以裕祭後遞遷為正今見吉祭章

不遷位

不遷位

大傳別子為祖

謂諸侯之庶子別為始祖也

君又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亦以為祖也疏諸侯之適子繼世為君第二子以下不得稱先君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為祖者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後世之始祖也始來在此國者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者故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本國不來者○王制註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疏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此事凡有數條一是別子初雖為大夫中間廢退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為太祖別子不得為太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為太祖三是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為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仕為大夫者亦得為太祖此殷制若周制則別子始爵為太祖若非別子之後雖為大夫但立父祖會祖三廟而已不得立始爵者為太祖○陳氏曰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

之弟別於正適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繼別為宗疏別子之世世長子恒繼別子別子也繼別為宗為百世不遷之大宗族人雖五世外與之絕族者有百世不遷之宗註遷猶皆為之齊衰三月有百世不遷之宗變易也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小宗法章大考○五禮儀若有親盡之祖始為功臣而百世不遷者則代數三代外別立一龕祭之○問先代不遷主別廟奉安葛庵曰古者士大夫祭及三代朱子以祭四代為涉僭分况五代六代仍存不祧耶若非諸侯別子與勳勞有君號者則決不可別廟奉祀以犯僭逼之嫌雖有先代遺教當以古人裁度法義之例處之○南溪曰宗廟配享文廟從祀之人其主不遷云者洛中亦有此說似因

不遷位

宗廟配享

文廟從祀

圃隱神版事以致訛傳蓋古今配從之數甚多而未
聞有果如此言者則其誤明矣○明齋曰 國法始
為功臣者為不遷之位非功臣則雖享於祠院不可
不遷於廟也子孫以祖先之有德業而私自不祧恐
近於世室無乃或涉於僭耶○如從祀文廟之先賢
其子孫不敢遷云而禮無所據法無其文未知果如
何也○問嶺中諸賢多有不遷之例嘗聞 朝家錄
用五賢及南冥月川奉祀孫云以此推之儒賢不遷
亦 國法之所不禁耶寒岡以為凡士大夫有勲受
封者為始祖不遷今醉琴先生事業豈特封君者比
哉宜永世不祧云此義如何曰先賢不遷之說所謂

朝廷之錄用奉祀孫即 國法之所不禁云者最為
的確然終當稟命於 朝廷而後行之寒岡所謂醉
琴事業不特封君之比云者恐無防限

親盡祖不遷則高祖安別室當否 備要若有親盡之

祖始為功臣者則當依家禮別子親盡遷于墓所不
埋而但 國家待功臣甚厚使子孫不遷其主則祭
四代之家並不遷之主乃五代也據禮人臣不可祭
五代不得已高祖當出而祭于別室耶更詳之○問
解問有不遷之位則高祖似當遞遷而或云不遷之
位當特設於四龕之外未知如何答四龕外又特設
則乃五龕也僭不可為也或問如今有始基之祖四

龕之外欲別立廟朱子曰如今祭四代已為僭又答汪尚書曰天子之三公八命及其出封然後用諸侯之禮仕於王朝者其禮反有所壓而不得伸今立五廟則乃全用諸侯之禮其可乎吾宗家五代祖乃不遷之位故四代祖雖未代盡而出安別室耳○問禮禮備要若有親盡之祖不遷則高祖當出恐未安旅軒曰不遷之主豈可並數於四代之當祭乎○南溪曰沙溪以為高祖當出旅軒以為既有國令雖祀五代無害尤庵以為當做始祖立高祖廟於墓所未必皆當愚意其疑於僭者在龕而不在世欲做古禮官師一廟祖禰共享之義以處之○沙溪說非不遠

僭但於程子祭四代之制未免或取或舍是為未允

耳案家禮祭四代則始祖藏主墓所國制祭三代則功臣本廟不遷皆不過四今既祭四代而又用本廟不遷之禮恐於家禮國制皆無所據也又案曾子問疏曰大夫三廟其立太祖廟者曾祖無廟通典王肅曰別子為宗者有祖考廟有祖考廟者無皇考廟據此則親盡祖不遷則高祖出安別室以應國制似亦合於家禮不敢過四之意也

始封勳者不遷則次勳當遷

問解若連四代策勳而

皆不遞遷則祖與考亦不得入廟豈有是理大典只言始為功臣則第二以下祧遷從可知也○尤庵答李選曰家禮別子條曰百世不遷遞遷條云藏主墓所所謂藏主雖與在廟有異而宗子主之則一也貴宗兩大君一功臣俱是不遷之位若奉此三位而又

不遷位

家禮通文卷之一

三

奉四親則祭七世也寧有是理 國制士大夫祭三代而其有功臣則祀之三位之上然必始為功臣者可如此然則貴宗廣平以下當遞出矣愚以為 國制多礙若從家禮藏墓之儀則俱為不遷之位而雖十功臣亦無所礙矣

案藏主墓所雖與在廟不同而家禮藏墓之文只據別子而言恐未可遽以為連數世不遷之證

藏主墓所

本註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朱子曰始基之祖只存得墓祭○楊氏復曰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遷于墓所不埋夫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墓所必

有祠堂以奉墓祭○尤庵曰神主既藏於墓所則時祭忌祭當準禮廢之楊氏曰有祠堂以奉墓祭則是墓祭之名猶在而其實行之於神主也○問不遷位葛庵曰從昔儒先皆以私家祭五代為僭當以家禮藏主墓所之文為據別作祠堂而歲一祭之似合事宜○密庵曰家禮始祖親盡則藏主墓所而大宗主之百世不改者正是酌古參今允合情文處仍念人家不遷主一事實多難處按小記註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者老蘇所謂別子者諸公子及士之始為大夫者蓋亦本此今舊家世族以其祖先有位

不遷位

家禮藏墓之文

三

德或開基者尊之為不遷主雖若有違於國制封君不遷之法參以禮家所說似不為無據而若於一廟之中混同不遷終犯五廟之嫌且依家禮別立廟使宗子主之庶幾維持管攝為收宗族厚風俗之一事

遠代不遷位屬稱

問解問或書幾代祖或書始祖答稱先祖可也或稱幾代祖亦可也始祖之稱似有嫌於厥初生民之祖恐未安

宗法

總論

大傳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白虎通宗者何謂也宗

尊也為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統理族人者也○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且如漢高祖欲下沛時只是以帛書與沛父老其父兄便能率子弟從之又如相如使蜀亦移書責父老然後子弟皆聽其命只有一箇尊卑上下之分然後順從而不亂也若無法以聯屬之安可且立宗子法亦是天

理譬如木必有從根直上一幹亦必有旁枝又如水
雖遠必有正源亦必有分派處自然之勢也○高氏
閔曰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以抗焉故
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若宗子居于他國則庶
子望墓為壇以祭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法壞而人
不知所自來往往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教人
尊祖收族之道哉

大宗小宗

大傳繼別為宗繼禰為小宗

註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

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疏獨云繼禰者蓋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為始故也有百世不遷之宗註小宗有五疏五世則遷者繼高祖者之子不復與四從兄弟為宗各自隨近而相宗也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為宗繼會祖者與再從兄弟

為宗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為宗繼禰者與親兄弟為宗族人一身凡事四宗與大宗為五宗也有小

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

宗者公子是也註公子有此三事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疏有小宗而無大宗者謂

君無適昆弟庶兄弟一人為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也有大宗而無小宗者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註夏不立庶昆弟為宗是也有無宗亦莫之宗者註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為宗是有無宗亦無他公子

來宗於己是亦莫之宗也○小記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註疏高祖之父遷於上四從族人○國語黃帝之子二

十五人凡二十五宗註唐尚書曰繼別為小宗非也繼別為大宗別子之庶孫乃為

宗小

宗法條目

會通朱子宗法條目晨興詣家廟瞻敬朝

望薦新俗節則祭以時物祭用分至忌日祭於堂展

宗法

宗法條目

三

墓用寒食及十月朔時祭畢合族飲福朔望昆弟會
食謀家事娶婦嫁女給聘奩物生子給羊酒賓客慶
吊送終歲終會計子弟不奉家廟未冠執事狼慢已
冠頽廢先業并行夏楚

老而傳重

曲禮七十曰老而傳

註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之父○土昏

記註子代其父為宗子

○王制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

之事不及也○鄭康成戒子益恩書八此歲來已七十矣家事大小汝一承之○問老而傳適子適孫主祭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換作適子適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朱子曰然此等也難行且得躬親耳○在禮雖有七十老而傳則祭事不與之說然亦

自期儻年至此必不敢不自親其事然自去年來拜跪已難至冬間益艱辛今年春間僅能立得住遂使人代拜今立亦不得了○致仕告家廟文熹至愚不肖蒙被先世遺德獲祇祀事五十餘年歲時戰兢罔敢怠忽至于今茲行年七十衰病侵凌筋骸弛廢已蒙聖恩許令致仕所有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既亡藐孤孫鑑次當承緒又以年幼未堪跪奠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二子楚在相與佐之俟其成童加冠于首乃躬厥事具時朝廷察熹遺忠或有恩意亦令首及伏惟祖考擁佑顧歆永永無斁熹不勝大願其諸家務亦當計度區處分屬楚等及諸孫息使有分

職以守門戶尋別具告而施行之熹之衰病勢難支
久如以恩靈尚延喘息之間猶當黽勉提總大綱不
使荒頽以辱先訓伏惟祖考實鑑臨之明齋曰朱子
傳重告廟之

文只言傳重而已又於與趙尚
書書言不可遽遷之義甚嚴

立子立孫之辨

檀弓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就子服伯

子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

註問禮適子死伯
立適孫為後

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
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膚而立衍也子游問諸孔子孔
子曰否立孫○二程全書伊川先生將屬纊顧謂端
中曰立子蓋指其適子端彥也語絕而沒既除喪明
道之長孫昂自以當立侯師聖不可昂曰明道不得

入廟耶師聖曰我不敢容私明道先太中而卒繼太
中主祭者伊川也今繼伊川非端彥而何議始定或
謂師聖曰明道既死其長子不當立乎曰立廟自伊
川始又明道長子死已久况古者有諸侯奪宗庶姓
奪嫡之說可以義起矣况立廟自伊川始乎尹子親
註云此
一段○朱子曰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
差誤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問伊川奪嫡之說
不合禮經是當時有遺命抑後人為之耶曰亦不見
得如何只侯師聖如此說問此說是否曰亦不見得
是如何○問解游定夫書明道行狀後云鄂州從事
既孤而遭祖母喪身為嫡孫未果承重先生推典告

之天下始習為常云按明道既行古法而伊川家不行之亦不能無疑○南溪曰殷人立次子周人立嫡孫而禮經必以長嫡為主以此推之無嫡孫而有次子者次子姑攝主饗祭以待他日嫡孫立後承重乃不易之義也如程叔子事則朱子既謂之未詳則固非可引而為證

次子之子承重與否

退溪曰長子無子次子之子承

重應指嫡子孫而言雖有妾產恐未可遽代承也○問解問長子無後而死不立後次子死而有子又季子生存則誰當奉祀耶答次子之子當奉祀○問解續問嫡子生子而有廢疾欲傳重於次子未知於禮

如何長子有庶子而無嫡子宗事將傳于次嫡而次嫡又有庶無嫡而死未知次嫡之庶仍承祀否還于長子之庶否答長子雖病廢似不可傳重於次子况長子有子則豈可以次子奉祀耶次嫡又無嫡則長子之庶似可奉祀○問長孫旨廢命次孫承重其後旨廢者娶妻生子其家宗祀當歸何處南溪曰祖父以權宜命次孫承重非其本意也今長孫生子則理當還使主宗兄弟相議以此意告祖父祠堂而行之恐當

攝主

朱子曰主祭合以甲之長孫為之若其不能則以目今尊長攝行可也如又疾病則以次攝異時甲

之長孫長成却改正○退溪曰未立後前以季為攝主○明齋曰攝主之說發源於曾子問復詳於朱子答陳安卿書此皆有主之攝元非無主而次子奉祀之比也若夫寒岡之攝自是無主之攝雖於古無可據亦吾東大賢之定論不可妄有改易詳見喪祭禮諸章

長孫無子而有弟叔父不當攝祀 葛庵曰長孫奉祀

則父子易世今推而上之使叔父攝祀未安且令次孫權攝以待長孫立後○明齋曰有叔父又有一弟則其弟當奉祀待他日立後改題歸宗

立後 喪服傳為人後支子可也疏他家適子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

子之稱言謂妾子得後人則是嫡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

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疏為人後者孰為後後大宗也者按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也 ○大典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後

○丘氏曰古人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而不及小宗我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別之子而國絕則不為立繼蓋古禮也親藩且然况庶民乎謹按聖祖得國之初著大明令與天下約法有云凡無子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盡同父周親及大功小功總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旁及同姓為嗣自今以後以

宗法為主四宗俱無人然後及疎房遠族凡有爲人
後者除大宗外其餘必有父在承父之命方許出繼
已孤之子不許所以不許者爲人後者爲之子則稱
其所生或爲伯或爲叔不承父命而輒稱已父母爲
伯叔可乎是貪利而忘親也○鄉校禮輯孤子不可
出繼指其父已喪只有一子者不容出繼他親置其
父於無後耳雖自幼失父然有適兄繼父後值伯父
無子兄以禮法遣之何不可哉○問解立後者必命
於君父母俱沒者門長上言云

立嗣子禮

鄉校禮輯先期五日會族人立贊相戒
聘使厥明詣祠堂焚香再拜跪告曰維年月日某敢

昭告于某府君某年齡漸衰未得胤子竊懼世業承
守無託茲擇某之第幾子某昭穆相應資性可進情
禮無礙謹行聘禮立以爲嗣敢告厥明先期三日使齋幣
詣其子生父之門主人揖入再拜興使奠幣拱揖請
曰某親某未有胤子先祀無託惟吾子第幾子某揆
於禮法應與承繼茲不以某不能爲儀使將幣以聘
惟吾子以禮成之主人辭曰某不敏教忝義方某之
子某又資稟魯鈍恐負重託吾子雖有命未敢敬承
使復請曰某之來聘也某子稽諸譜系告諸家廟薰
沐束幣實使某致先人之禮惟吾子圖之主人對曰
吾子達先人之意固已命某敢不敬順遣子某備董

擇焉使再拜曰敬聞嘉命主人答拜主人詣祠堂焚香再拜跪告曰某親某未有胤子茲使某來致先人之禮聘某第幾子某往繼宗祀禮法相應不能辭避是庸虔告再拜興主使咸在寢召子至堂中北面父命之曰某親某年衰未有胤子使使聘汝為嗣吾謹以禮允許汝其往哉子辭曰不肖負罪方與一二兄弟敬體庭訓黽勉不及懼不成人不敢聞他命父再命曰某親某之聘汝也前人苗裔本則一矣身之諸父情則親矣戒使致幣禮則修矣不可辭也汝其往哉子哭再拜且辭曰兒荷大人顧復昊天罔極圖報末由不敢受他命願終辭之父三命曰嗟余子汝聽

余命某親某之聘汝盛服秉幣告諸先人茲使者之來也實致先人之禮汝其敬承先命以往子東面哭再拜曰兒負罪深重矣父命勿哭乃起父命受聘幣子再拜興主人遂禮使使復命主人乃戒賓厥明先日嗣父家設父母席于寢正中近設子席一初相見南相北一承嗣命拜席于堂下庭中陳服于房冠衣一襲靴條一無房帷房于正寢東北膳席三盥具一厥明使者俟于嗣子門左主人主婦帥子詣祠堂跪告曰某第幾子某謹奉祖命今日出繼與某為嗣謹告子四拜乃辭于父母諸親屬父命之曰善事嗣父嗣母致養致敬慎厥身修母貽憂辱又曰爾父恪守先猷隨當有胤爾其愛護

教導均授常產克友克養以光昭世德子應曰諾母命之曰敬服膺爾父定命子應曰不敢忘俯伏再拜降自西階使先入報子至父母坐正寢使導子入北面鞠躬四拜父母立受相導子入房夏服出鞠躬四拜父母坐受跪父母命曰吾兒吾以年齡漸衰且老宗事未得付託特聘汝為嗣子承守世業茲命汝名曰某汝其夙夜敬念慎修言行敦敘彝倫以無墜祖宗之緒子應曰謹承命惟不堪是懼俯伏興父母入坐內寢相導子入問安侍者供酒饌子酌酒進饌于父母前揖曰請饌父母坐受飲食之乃命設嗣子席于席西使侍者授酒供菜子詣親席揖升席正立啐

酒嘗菜父母曰咬菜根儉德也由是充之宗祊其昌乎子詣親席前跪曰敢不受教侍者供饌子酌酒取饌進揖請升席如前飲酒用饌父母曰庖人治饌剗割以方烹調以宜吾兒治身處物日乾夕惕方以立本宜以制動吾之宗祊其昌乎子又詣親席前跪曰敢不受教侍者供飯子取飯進親席前揖曰請加餐乃飯供茶畢徹席主人帥嗣子謁祠堂告畢遂謁見諸親屬乃禮使迎賓成禮而退告辭見有事告章

獨子為大宗後

通典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

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當絕

父以後大宗○程子曰禮長子雖不得為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後○問程子曰云云獨子為人後則其私親後事何以爲之寒岡曰程子之意蓋謂長子雖不得爲人後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則不得不後於伯父以繼先祖之宗私親後事自當酌處不可以私親之故而絕先祖之祀也私親或當別廟

三年內之後

見本宗服章

立後後生子

通典漢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爲子本字仲慎及亮有子瞻以喬爲嫡故改字伯松喬卒後諸葛恪被誅絕祀亮既自有後遣喬子舉還嗣瑾

祀○大明律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并許與元立均分○問立後後生子奉祀當付何子栗谷曰爲人後者父子之倫已定與親子無毫髮之殊當以兄弟之序定其奉祀○問解胡寅傳曰文定之長子按胡文定公養其兄子寅後生二子寧宏而以寅爲後○仁祖朝完城君崔鳴吉繼後後已生子請從胡文定公故事以繼後子爲長子 允之

出後子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通典魏田瓊曰長子後

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南溪曰以庶子還承其父不察昭穆終不過如今侍養之類而已豈承後之謂哉大典曰嫡

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為後尊屬與兄弟及
孫不相為後此論方是正當三父八母服章為本
生祖侍養服條互攷
長子繼後則次子不當奉祀 東岡年譜安嬪有二嗣
長永陽君次德興大院君永陽無子以興寧君為後
宣廟以為興寧非親孫使河原君奉之先生上劄
曰禮為人後者為之子凡無子而取同宗為後者便
以為己子既為己子則固可以承先祀而繼統緒初
不論親屬之遠近也今永陽取興寧為後則興寧是
嫡孫也而可奪其宗乎借曰永陽繼後舍近取遠非
禮之正而既不能正之於立後之日今欲貶抑長嗣
為別宗則名義不正難以為訓非所以重宗法而明

統緒也無乃非先王制禮之本意乎○問解相臣沈
守慶獻議以河原君奉安嬪祀厥後遂成謬例 仁
祖朝禮曹判書崔鳴吉建議据禮經繼後子令奉先
祖祀如所生 允之遂為定式○問長子立後 國
典只為長子之後而其父祖之祀傳之親子答長子
立後而不得奉祀則禮防大壞此法由近世一相臣
之議仍為藉口之資棄禮經不易之典惜哉

兄弟及後兄妻立後 問解伊川主太中之祀時王
之制而不合於禮我 國專用古宗法長子妻立後
則是無子而有子當奉祀○問人有長子無後次子
以父命承重後長子婦立後似當還宗而彼之奉祀

本承先人之意有難輕改又長子婦曰吾之為此只欲承亾夫之祀豈敢毀先人之遺命次子之子曰伯父早歿祖父雖以家君奉祀而今伯母立後則當奉祀二人固讓未知以為處南溪曰昔有問夷齊當立之義晦翁曰看來叔齊雖以父命終非正理恐只當立伯夷曰伯夷終不肯立奈何曰國有賢大臣則必請於天子而立之不問其情願矣然則今日之義乃是門長事也具其本末告廟還宗終似得禮

兄亡弟及者不稱孝

曾子問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

歿而已

註孝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但言于某至子可以稱孝○詳時祭章攝主條

還宗

大明律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

者聽○問解出後者本生親無後則兩家父相議歸宗古有其例兩家父死則子不可擅自罷繼當以本生親為班附也

有妾子或承嫡或立後

大典嫡長子只有妾子願以

弟之子為後者聽欲自與妾子別為一支者亦聽○明齋曰人家或有以妾子奉祀者或有舍妾子而立後者或有以妾子只奉己祀為一支而祖已上祀則移奉於次子者然有妾子則不立後以妾子奉祀者禮之正也下二款則國俗也

妾子奉祀

退溪曰庶人只祭考妣只謂間雜常人耳

若士大夫無後者之妾子承重者不應只祭考妣如

今韓明澮奉祀之類未聞朝廷以只祭考妣之法禁之也○寒岡曰士大夫之主固不可委諸孽出然古有庶子為父母後之禮則亦必以庶子而奉先祀矣然亦不可一槩言當觀其為庶子之身如何而立言耳立庶以德之禮在何書須待考見而後當察其立言之意耳○問解無嫡子者賤妾子雖年長又已從良猶以良妾之子奉祀禮律然也○問解續承嫡庶子神主當入祠堂而似不可並坐矣○問退溪曰長子無子次子之子承重應指嫡子孫而言然冢婦未立後則次庶似當承祀長子之主當班耐乎冢婦雖欲立後有庶無嫡則不可繼後否次子之庶子承重

而題祖父神主則亦可謂攝祀孫某奉祀乎答次子有庶承嫡則長子之主當班耐矣若冢婦無嫡可以庶為後矣庶孫承重則當稱孝孫矣兄已弟及者不稱孝條參攷長子雖有庶子次嫡當承祀問解續問長子之庶子不可代承宗祀而歸於次嫡禮法當然否答古禮則不必然而國法如是耳

庶子為父後則次庶子主所生母祭明齋曰慎齋別室不使承重子奉祀而使次庶子奉祀蓋以為承重力子不可復奉私祀也

養孫妾孫爭奉祀之疑問人有立後而旋以本宗無後罷繼其家有庶子而不為承重因取所後之子傳

其祀如侍養之例矣其後庶子之子以為血孫當奉祀養孫以為已有先世所定兩家相爭此於禮有可據而決之者否明齋曰徐居甫問鄉有兄亡無後立異姓為後後來弟却有子異姓非祖宗血氣所傳乃專主其祭乎朱子答曰立異姓為後此固今人之失今亦難以追正但預祭之時盡吾孝敬之誠心可也此語可以斷此訟異姓尚不可追正况支孫乎不有其祖先區處而追欲移宗者其失可知矣

取孫行為後

通典晉何琦議以為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

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顛無子以兄孫為嗣此成比也○玉敞曰荀太尉秩尊其統宜遠親廟有四孫之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為祖今立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為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而為比也○事文類聚白樂天無子以姪孫為後寒岡曰孫不可蓋無他子姪之可後者出於不得已非禮之正也○大明律立後者不得尊卑失序以亂宗族○大典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為後○西厓年譜 宣祖大王十三年上命以王子義安君繼福城君後先生啓曰禮繼後取子行不取孫

行福城於義安為從祖他日立廟則為有祖而無禰
臣意當取宗室中子行不當以王子為之三父八母
服章待養

父母服
條互攷

養異姓子為後

通典魏時或為四孤論曰遇兵饑饉

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總親其死
必也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有家無兒
收養教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不為後於
是復欲還本姓為可否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為後
今此四孤非故廢其家祀既是必死之人他人收而
養活其家若絕嗣可四時祀之於門戶外有子可以
為後徐幹曰祭所生父母於門外不如左右邊特為

立宮室別祭也王脩議曰當須分別此兒有識未有
識耳有識以往自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受育養之
慈枯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不得
出所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于
達叔議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非遇公嫗不濟
既生既育由於二家棄本背恩實未之可今宜為子
竭其筋力報於公嫗育養之澤若終為報父在為母
之服別立宮宇而祭之畢已之年也○宋庾蔚之曰
四孤之父母是事礙不得存養其子豈不欲子之活
推父母之情豈不欲與人為後如此則與父命後人
亦何異既為人後何不戴其姓神不散非類蓋舍已

族而取他族爲後若己族無所取後而養他子者生
得養己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如其功
乎惟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絕祀者便當還宗若二
家俱無後則宜停所養家有子以後其父未有後之
間別立室以祭祀是也○徐居甫問有人其兄早亡
無後立異姓爲後後來弟却有子異姓子旣爲嫡主
題主及祝版皆用其名若論宗法祭惟宗子主之而
今異姓爲後者旣非祖宗血氣所傳乃以爲宗子而
專主其祭乎寓意欲以從弟共主其祭祀亦同著名
行禮庶幾祖先之靈或歆享之朱子曰立異姓爲後
此固今人之失今亦難以追正但預祭之時盡吾孝

敬之誠心可也○北溪陳氏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
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取
其一氣脈相爲感通可以嗣續無間此亦至公大正
之舉而聖人所不諱也後世義理不明人家以無嗣
爲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之兒而陰
已絕矣蓋自春秋鄭子取莒公子爲後故聖人書曰
莒人滅鄆非莒人滅之也以異姓主祭祀滅亡之道
也○大明律不得養異姓爲後以亂宗族○遺棄小
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問雖異
姓旣奉其祀則當立廟耶退溪曰旣已奉祀則不可
無安神設奠之所而比祠堂制度稍爲減損似宜

八母服章養
母條互攷

外孫奉祀

通典晉賈充無嗣夫人郭表充遺意以外

孫韓謚為充子詔曰太宰尊勲不同常人自餘不得

為比北溪陳氏曰賈充以謚為後當時太常博士秦

秀已議其昏亂紀度是則氣類雖近姓氏實異

斷不行○二程全書戾夫人病革命伊川曰今日百五

為我祀父母明年復不祀矣朱子曰是祀其外○朱

子曰宋公以外祖無後而歲時祭之此其意可謂厚

矣然非族之祀於義既未安而勢不及其子孫則曷

若訪其族親為之置後○大典外祖父母及妻父母

無主祭者當於正朝端午仲秋及各忌日用俗儀祭

之○退溪曰今人以外孫奉祀一廟而異姓同祭夫

天之生物使之一本而此則為二本焉甚不可也今

或不幸外家祖先無後不忍其主之無歸則權宜奉

置別所往來展省未為不可○南溪曰牛栗諸賢率

皆因情理不得已為外家奉祀而義理關係頗重似

當有 國家參酌古今定為經制矣奉祀代數尤不

敢僭論或曰當止外孫之身或曰既已奉祀則不宜

只祭一代未詳何為而可也○明齋曰外家奉祀既

非正禮則迭遷長房尤無可據恐不可拘許也○本

宗祭四代則外家祀當減一代曾見尤翁有此說抑

有所據耶題主章外祖父母
神主屬稱條參攷

常變通攷卷之一

常變通攷卷之二

通禮二

晨謁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本註主人謂宗子主祭者晨

謁浚衣焚香再拜○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
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朱子行狀先生未明而起
浚衣幅巾方履拜於家廟○問先生早晨入影堂焚
香展拜而昏暮無復再入未知尊意何如朱子曰向
見趙丞相日於影堂行昏定之禮或在宴集之後竊
疑未安故只循舊禮參謁而已○語類先生每日早
起子弟在書院皆先著衫到影堂前擊板俟先生出

晨謁

常變通攷卷之二



既啓門先生陞堂率子弟以次列拜炷香又拜而退

○問逐日晨謁出入必告或未潔則奈何退溪曰計

此則是乃周澤長齊恐無是理蓋晨謁但行庭拜非

有薦獻故也○問解晨謁乃主人之禮同居子姪與

主人同謁無妨無主人而獨行則不可明齋曰無主人則不許獨

行固是嚴宗法之意而以情言之似不可廢行於大門之外以避主人之位如何

喪中廢晨謁 問晨謁三年之內姑闕之耶或以俗

制喪服為之耶南溪曰當姑闕

攝主晨謁 問攝主於晨謁之禮何如退溪曰既云

攝主宜攝此禮○問主人由阼階則攝主亦當由阼

階否曰恐當避

出入必告

本註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

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

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

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

中門立於階下再拜陞自阼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

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

男子再拜婦人四拜 本註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

四拜謂之俠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俠拜見居

家雜儀章○程子曰家祭當以兩拜為禮今人事生以四拜為再拜

者中間有問安之事故也事死如事生誠意則當如

此至於死而問安却是瀆神若祭祀有祝有告謝神

等事則自當有四拜六拜之禮○疑禮問答問家禮
首章云凡拜婦人四拜而朔望告事時祭主婦皆再
拜何也曰三條再拜恐皆偶然既云凡拜婦人四拜
則凡拜皆同何獨至此而異之耶

參

正至朔望前參

本註正至朔望前一日灑掃齊宿厥

明夙興

案主人晨謁
自如常日

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大盤

於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於神主櫝前設東
茅聚沙於香卓前別設一卓於阼階上置酒注盞盤
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盥盆悅巾各二於阼階下
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為

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

問參條闕主婦盥南溪
日略於婦人一邊而然

主人

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

書儀少牢
主人位阼

階東西面為几筵之在西也今祠祭必向神而拜
無神在北而西向拜者故北面向神而立及拜主

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
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
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
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後
重行西上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
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
盥悅升搢笏啓櫝通典其櫃置
凡東近後奉諸考神主置於櫝
前問解世俗只開櫝而不
出主身是襲謬而然主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

參

禮記卷之三

三

置于考東次出耐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
悅升分出諸耐主之卑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
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搢笏焚香再拜少退立
執事者盥悅升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
右一人執盞盤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
人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右執盞酌于
茅上以盞盤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少退再拜降復
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搢笏執注斟酒退
曰參節文略故自斟為盡愛敬之心祭則有許多自
行節文足以盡愛敬之心雖非自斟亦可○問解續
朔望與大祭先正位次耐位次命長子斟諸耐位之
卑者主婦升執茶筴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如前

命長婦或長女亦如之子婦執事者先降復位主人
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東西再拜案主婦降
當四拜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丘儀奉
主入櫃而退

東茅聚沙

伊川祭禮設灌盆茅縮○韓魏公祭式

茅盤用甕扁子廣一尺餘或黑漆小盤截茅八寸作
束束以紅立于盤內○朱子曰某疑今人用茅酌酒
茅之縮酒乃今人醱酒也想古人不用絹帛以茅縮
酒也縮酒用茅之說其不同如此然而士虞禮刊茅
五寸而束之祭食于其上周禮男巫掌望祀用茅旁
招以降其神則古人以茅交神明亦尚矣束茅降神
抑其遺意歟茅縮說見考
疑時祭章

參

盛服

本註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幘頭公服帶靴笏
進士則幘頭欄衫帶處士則幘頭皂衫帶無官者通
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浚衣或涼衫有官者亦
通服帽以下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在室者冠子
背子衆妾假髻背子金見居家雜儀冠服之制

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

本註準禮舅沒則姑老
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適宗子夫婦
為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於
前如此

香酌酒

書儀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
鬯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所以廣

求其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
酒以代之○張子曰祭用香非古也香必燔柴之意

○朱子曰溫公儀降神一節亦似僭禮大夫無灌獻
亦無藝蕭灌獻藝蕭乃天子諸侯禮藝蕭欲以通陽
氣今太廟亦用之或以為焚香可當藝蕭然焚香乃
道家以此物氣味香而供養神明非藝蕭之比也○
丘儀此雖是諸侯之禮後世焚香祭神實取此義古
無今世之香漢以前只是焚蘭芷蕭艾之類後百粵
八中國始有之雖非古禮然通行已久鬼神亦安之
矣

酌酒有兩義

朱子曰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

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楊氏曰降神酌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澆之於地家禮初獻取盞祭之茅上者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時祭章初獻條互攷

焚香酌酒各再拜

說見時祭章焚香無再拜條

參降先後

問參則先降神祭則先參神何意退溪曰參則是日之禮本為參而設若先參則降神後都無一事其所以先降神者為參故也祭則降神後有許多薦獻等禮所以先參而後降耳○問解凡神主不出仍在故處則先降後參如朔望參禮之類是也設

位而無主則亦先降後參如祭始祖先祖及紙牒之類是也若神主遷動出外則必拜而肅之如時祭忌祭之類是也喪禮備要墓祭欲先降後參而改家禮未安故仍之耳時祭章參神條忌祭章紙牒行祭條互考

參禮代行

退溪曰朔望奠專為主人自展已思慕之

誠而設有故而使子弟猶或可也婢僕必不可也俗節之祭亦然

朔參與別祭相值

五禮儀朔望若值別祭只行別祭

忌祭章忌祭與正至朔望相值條互考

望日不設酒不出主

本註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

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降餘如上儀○擊蒙要

訣望日不出主只啓櫛不酹酒只焚香○同春日出
主云者奉主身安於椅座也不出主云者只開蓋而
已○南溪曰朔宜行參望宜焚香所以有差等若家
甚貧一盞酒一器果亦不能備者只得並行焚香

閏月朔望

問閏月非正月天子不以告朔而喪者不
數然則閏月朔望不當行耶尤庵曰不可不行

喪中朔參

見下章喪中俗節條

喪中朔參

見時祭章心喪中行祭條

國恤中朔參

見國恤篇

俗節

俗節則獻以時食

本註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

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凡其節之所尚者
薦以大盤間以蔬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朱子曰
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
人既以此為重至於是日必具殽羞相宴樂而其節
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
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
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宴况今於此俗節既已
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
如事生事亾如事存之意也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
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盤陳於廟中而
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盡乎委

俗節

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大祭時每位用四
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俗節
酒止一上斟一杯○問除夜有祭否曰無祭○東萊
呂氏曰節物立春薦春餅元宵薦圓子鹽豉湯焦餛
二月社薦社飯秋社同寒食薦稠餲冷粥蒸菜端午
薦團粽七夕薦果食重陽薦萸菊糕

臘日祭

月令註臘之言獵也以田獵所獲之物而

祭先祖及五祀之神故曰臘也○問臘日雖非我國
俗節粟谷既收於要訣意必有在南溪曰臘日果有
據只爲今來人家祭祀節目甚煩使聖人有作竊意
其必從簡省之法不欲創起家禮國俗未舉之禮也

節祀前期行事

朱子曰元朝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

恐不得專精於祭祀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
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丘儀履端之祭隔年行之
恐亦未安今擬有官者以次日行事○退溪曰名日
之祭前期而行雖非在官者當日不免禮俗往來之
煩恐未專精祭祀循俗行之耳○南溪曰以理言之
追行於新元後二三日方始爲得朱子此段亦仍鄉
里舊俗而言猶曰更在斟酌則非定論也

大宗廢祭小宗並廢與否

疑禮問答俗節大宗雖有

故不行而小宗從而並廢似未安時祭亦然○問節
日宗家有故不得行事則居在一村之支孫家似當

並停而稍間數里則可變通否至於墓祭墓所各異
大位雖闕行不必並廢否先師曰前輩亦有說如尊
示恐當依此行之然宗家若有大喪故則支孫之獨
行祭祀恐或未安

喪中俗節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
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行禮可也節祀亦
如薦新行之○俗節薦享以墨練行之蓋俗節惟普
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居喪不祭伊川橫渠各
有說若論今日人家所行不合禮處自多難以一槩
論若用韓魏公法則有時祭有節祀時祭禮繁非居
喪者所能行節祀則其禮甚簡雖以墨練行事亦無

不可也○楊氏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

致薦用浚衣幅巾祭畢反喪服

卒哭章節日殯奠廟參先後條參攷

國恤中俗節

見國恤篇

將祭遇喪

問舅喪成服前不可行先廟節祀否明齋

曰禮死者於所祭無服則祭註謂母妻之黨也蓋母

妻之黨於已有服而於祖考無服故不廢也今以舅

喪不行節祀似非禮意

齊會子問鼎俎既陳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據此則在既

陳之後則不當廢若未陳則雖外親小功廢祭亦禮意也今服舅小功行祭未知如何

薦新

王制註薦以仲月

疏薦以仲月謂大夫士也以首時祭故薦用仲月若天子

諸民物熟則薦不限孟仲季故月令孟夏薦麥孟秋薦黍季秋薦稻是也○月令羞以含

桃註合桃櫻桃也疏此果先成異於餘物故特記之其實諸果亦時薦之

○後漢書安

俗節

俗節

九

帝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養強孰或穿掘
萌芽味無所至而夭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自
今奉祀須時乃上○詳定郊廟禮古者薦新于廟之
寢無尸不卜日不出主奠而不祭近時擇日而薦非
也物孰則薦不以孟仲季為限○程子曰薦數則瀆
必因告朔而薦○朱子曰朔新如何得合但有新即
薦○東萊呂氏曰朔望遇新麥設湯餅新米設飯侑
以時味○要訣有新物則須於朔望並設若五穀可
作飯者則具饌數品雖望日亦出主酌酒若魚果之
類則於晨謁之時啓櫝而單獻焚香再拜單獻之物
隨得即薦○沙溪曰五穀何可一一皆薦如大小麥

及新米作飯或作餅上之可也

薦新前遇新物

少儀未嘗不食新註嘗謂薦新於寢

不忍前食新也○程子曰嘗新必薦享後方可○問在宅處

遇新物不知薦廟與否則雖節晚之後當不食耶退

溪曰力所可及處當盡吾心其不及處恐難一一守

一法若膠守不變則出遠方者不食新穀飢而死矣

無乃不可乎

有事則告

告廟之儀

本註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案

牲祝酌奠主人再拜祝率祝主人又再拜此祝前後
兩再拜或出於此而虞以下盛祭金從簡無祝前拜
不應於此獨有祝前訖主婦先降復位主人立於香

有事告

禮記卷之二十一

十一

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儀主人以下皆跪讀之畢

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問讀祝當高聲抑低聲否

亦不可要使在位者得聞其聲可也○告事之祝四代共一版自稱以

其最尊者為主考證如繼高祖則但稱玄孫止告正位不告附位

茶酒則並設之○要訣若介子孫之事則主人亦告

而其辭曰介子某或介子某之子某臨時隨宜變稱云云告

畢當身進于兩階間再拜當身拜時主人西向立

祝版式 本註凡祝版用版長一尺高五寸講錄高

誤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焚之祭儀祝版臨

卓子上讀畢置於案上香爐之左祭畢焚之畱版凡祭倣此○會成祝版非有法

象稍高大亦不妨太小則字多之文書不盡矣○五

禮儀版以松木為之長一尺二寸廣八寸造禮器尺

無祝人則主人自讀 退溪曰張兼善無祝人則設

而不讀在苟簡不備禮中自盡其心其意善矣但此

一時權行之事難乎為訓於世耳○寒岡曰無讀者

令子或已自讀恐皆在所不免

授官告辭 本註維年歲月朔日丘儀年號幾年歲次

靖幾年某甲某月某甲朔某日某甲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故某親某

官封諡考證如某國某公之類府君故某親某封考證如某國

人之類某氏丘儀家禮舊本於高會祖考妣上俱加皇

蓋皇與顯某以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

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

有事告

官儀通文卷之三

七

告若弟子則言某之某某備要某親某餘同○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孫丘儀宋朝諱玄故家禮稱元孫今悉改從玄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諡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案夫人在某氏上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大全熹前任煥章閣待制該遇明堂大禮赦恩奏補第三男在己蒙聖恩授承務郎祇承先訓蒙被賞延餘慶所覃益濼永慕

貶降告辭

本註祝同貶某官荒隆先訓皇恐無地備要若諸父諸兄則荒隆謹以後同

追贈改題焚黃之儀

本註告追贈則只告所贈之龕

先師曰高祖位恩典未及若行事廟內則一室之內不宜異同似並設祭奠若出主行事則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禮有明文從厚二字恐用不得前一日改題時當徧有脯醢別設香卓於龕前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何據張魏公贈諡只告于廟疑為得禮○會通無祠堂則告墓亦可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筆墨於其上主人獻茶酒再拜案此再拜二字疑亦衍訖立於香卓之南案此當有主人以下皆跪之節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告辭見下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命善書者備要盥手改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備要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丘儀前一日齊宿命善書者

有事告

常禮通文卷之三

三

以黃紙錄制書一通以盤盛置香案上正中其日夙
興序立盥洗啓櫝出主復位詣香案前跪焚香主人
自告曰孝男某祇奉制書追贈顯考某官府君為某
官妣某封某氏為某封敢請神主改題奉祀再拜命
善書者題主主人奉置櫝前復位主人詣香案前跪
焚香酌酒再拜復位主人以下參神四拜簡要再拜
人詣神位前跪祭酒奠酒再拜案此再拜亦行少後立主婦
點茶訖復位主人以下皆跪讀祝告辭見下再拜主人案
人二字當在再拜上復位跪以下皆跪祝東面立宣制書畢俯
伏興執事者奉所錄制書黃紙即香案前并祝文焚
之畢辭神四拜奉主入櫝禮畢若請告焚黃則恭奉恩命光榮父母而所

行之禮止於一獻無乃太簡乎今擬準時祭禮為之

三獻行祭之儀

丘儀先期齊戒省牲設位陳器皆如

時祭儀

案此無改題之文當蒙上儀但改題應在前一日改題後當奉主置龕內待翌日夙興行

禮如是日夙興主人詣祠堂詣香案前跪焚香請主

曰今以子某

若仕者有父兄則改云今某子某或弟某列官于朝追贈考

妣請告焚黃敢請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封某氏神

主出就正寢恭伸祭告俯伏興執事者以盤奉之主

人前導

說見時祭章至正寢安于坐序立若仕者有父兄則父兄主祭仕

者立參神四拜

案此亦當依備本位要再拜下同盥洗詣香案前跪上

香酌酒再拜復位進饌初獻再拜案此再拜亦行詣讀祝位

跪祝立主人之左跪讀祝畢興禮生一人立香案前

有事告

禮記卷之三

三

面東讀制詞俯伏興再拜復位奉饌有父兄則亞獻父兄行初再拜復位奉饌終獻再拜復位奉饌有食闔門啓門獻茶於香案前焚黃並祝文焚之辭神四拜禮畢○鄉校禮輯設神位堂西設題主位堂東宣制位堂北主人以下拜位在神位陳牲醴主人詣祠堂跪焚香告辭曰孝男某祇奉制書追贈顯考某官府君為某官顯妣某氏為某封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改題奉祀俯伏興平身遂奉主出就正寢神位執事者奉誥命立於堂北正中南向主人以下序立拜跪宣制詞祝展制俯伏興主人進奉主置於東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題所贈

官封奉主就位復位拜初獻酒跪讀祝祝同亞獻酒

終獻酒俯伏興捧所錄制書即香案前並祝文焚之

拜禮畢案禮輯宣制之儀與儀節不同然宣制而後改題亦自有義意行禮者當參考

告辭 本註祝前奉某月某日制書備要制字我國不敢用當易以教字

贈丘儀如再贈則於故某親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

承先訓竊位于朝丘儀如外官則改竊祇奉恩慶有

此褒贈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特贈則別為文以

敘其○大全焚黃文日者天子始見上帝於泰壇頒

慶宇內凡有列於朝者皆得追榮其先以廣孝治故

我皇考班通九列而皇妣號比郡封聖澤所加幽顯

咸賴熹愚不肖久瀆不洎之悲祇奉制書徒切哀隕

有事告

常鏡通考卷之二
謹以清酌時羞涓日以告伏惟恩靈對此休命謹告
○告劉令人文君以辛亥郊恩始受大夫妻之號及
今饗賚予忝近列而君之號又躡進焉念昔相從惟
艱惟悴君能勤力相我實多豈意暮年寵榮狎至君
之季子亦被賞延而君不少須是可悲已奉奠致詔
君其聽之尚饗○丘儀奉承先訓竊祿于朝仰荷皇
仁推恩所生乃某月某日誥贈考為某官妣為某封
惟是音容日遠追養靡從祇奉命書且喜且悲敬錄
以焚益增哀實○退溪集焚黃文男澄敢昭告云云
往因兄瀝推恩贈職門祚不幸中遭變故贈牒雖存
承用靡安今者弟滉叨陞祿位仰荷君仁申此追典

餘慶未艾同門感激惟是音容日遠追養靡從祇奉
命書且喜且悲敬錄以焚益增哀實謹以清酌庶羞
用伸虔告尚饗

制書用黃紙

朱子曰以黃紙謄詔命宣畢焚之○

瑣碎錄唐上元三年前制勅用白紙多有蠹食自後
用黃紙○問解今 教旨用白雖用白不妨

先書行職

寒暄年譜今人先書贈職乃及任職考

之古人文集碑銘先書任職後及贈職今不從今而
從古以見先生信古之意○退溪曰東俗先書贈職
先 國恩之義也然官之高下事之先後皆倒置欲
變而從古未果也○九庵曰據朱子大全先實職後

書贈職為是故鄙家遵用此例矣

耐位封贈

問公妻題主今當依封號改題而或云書贈宜人為當如何明齋曰淑人以下朝家元無成給封教之例生時既無封教之例則死後亦有何追贈之例恐當從夫職直稱之此異於子貴而追贈父祖矣○改題公子婦告文行教甲戌登第歷職內外婦從夫職隨品有號而不容續續告改因循至今行教蒙 恩陞拜承旨孺人亦蒙淑夫人之封言念存沒不勝感愴茲奉 教旨以告改題云云題主不○先師曰耐位配食於祖考妣祝不異版而有贈秩焚黃恐不得不別告

奉祀者喪內先世贈爵

先師曰君命久宿極涉未安然三年之內節次難便世俗多有行之於喪畢之後者今不敢妄為之說似當從俗

宣賜食物祭告

退溪集孝曾孫完敢昭告云云季父通政大夫前兵曹參議知製 教滉猥承遺慶仕而從政多病歸休亦忝 恩命既有宣賜又名以官辭官受賜感惕靡安莫非先德敢此奠告庶垂歆佑寧我門族

生嫡長子告廟

本註生嫡長子滿月而見南溪曰按內則子生三月見於父恐滿月是滿三月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香卓之前丘儀主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禮曲

有事告

卷之二

七

凡名子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敢見告畢立
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

案再疑四主人案此下恐乃降復位後同○丘儀嫡

孫亦如之若生餘子孫則不設茶酒只啓櫝不出主

考證禮天子必世子然後見廟而此亦必曰嫡長子云則丘說恐或未然

立嗣子告廟

鄉校禮輯主人帥嗣子謁祠堂告曰某

孫某年踰五十未舉胤子滋懼覆隍幸賴祖德啓佑

請命致聘得某親某第幾子某過房與之更名立為

嗣子尚冀先靈陰隲世業永承

喪中立後告廟

南溪曰朱子以墨衰入廟栗谷又言

以俗制喪服行祀恐當待卒哭後喪人親行告禮

冠禮告廟

見冠章

昏禮告廟

見昏章

登科告廟

要訣告及第則曰蒙 恩授某科某第及

第奉承先訓獲忝出身餘慶所及不勝感慕云云○

告生進入格則曰蒙 恩授生員或進士某等入格奉

承先訓獲升 國庠云云○問親盡子孫冠昏科宦

皆當告于遷廟歟明齋曰見於其廟則亦當告之○

問宗子之族兄弟冠昏科宦祝辭亦當列書四代以

告歟曰似當列書四代若不設參而只告見則似當

只告於來見者之祖先矣

遷居告廟

大全熹罪戾不天幼失所怙祇奉遺訓往

有事告

言錄補文卷之三

十一

依諸劉卜葬卜居亦既累歲時移事改存沒未安乃
眷此鄉實亦祖考所嘗愛賞而欲卜居之地今既定
宅敢伸虔告以安祖考之靈伏惟降鑑永奠厥居垂
之子孫世萬無極

有喪告廟

見襲章

失且親告廟

通典晉劉智釋疑亡其親必告其先

廟使咸知之求三年若不得也則又告之告之者欲
令其生也則隨而佑之

所告之辭少則不用祝

問解問生子而見及納采婿

家以復書告祠堂皆不用祝主人自告抑何意答所
告之辭多則用祝版少則只口告鄙家並用版

祠堂禍變

有水火盜賊先救祠堂

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

及家財

祠堂火告辭

寒岡集家運不幸意外失火焰藝之變

上及祠宇蒼黃顛倒致驚尊靈略既修掃遂即還安
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祠堂火處變之節

檀弓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

註火燒其宗廟哭者
哀精神之有虧傷

○公羊成公三年新宮災三日

哭宣公之宮也曷為謂之新宮不忍言也

註親之精
神所依而

災孝子隱痛不忍正言也疏三年喪
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

其言三日哭何

廟災三日哭禮也

註君臣素縞哭之疏
素縞謂素衣縞冠

○漢宣帝甘

祠堂禍變

常通文卷之二

八

露元年太上皇太宗廟火帝素服五日○退溪答金而精曰神主火災者只祠堂火而室廬猶存則當題主於家不當之墓所若金室廬蕩燼則寧從權而題主於墓所似或可矣慰安則可做虞禮而用素服行之似當○言行錄趙振錄人死則葬於山野題主畢卽速返魂者使其神安在於生存之處也一朝神主火燒則神魂飄散無依泊矣卽於前日安神之所設虛位改題神主焚香設祭使飄散之神更依於神主可也前日已返之魂豈可往依體魄所在之處乎今觀金而精處所答與振所聞不同而精所聞在辛酉振之所聞在戊辰則先生晚年定論可知矣○問禮

神主火燒則易服設位三日哭服可以易素而冠則奚冠慎獨齋曰古有三日哭之儀三日之外久設則未可知神主未及改造而遽徹依神之位莫無未安否旣徹位止哭則冠服當何樣耶退溪曰慰安可做虞禮然則當具殷奠備三獻而告祝之辭亦有明據耶先師曰神主火燒易服恐只去華盛之服如今素服素帶之類耳冠則只當著常時之笠而或易以緇纓無妨否三日哭外久設固未安而神主若未成則何可遽徹神位耶愚意徹哭以應三日之數而神位俟神主旣成而去之如何神主未成朝夕似當設奠以依神雖止哭而當仍服素服俟主成設祭而後還

本服如何慰安做虞祭則當用殷奠備三獻告祝則當初設位之初以家偶失火上延神位不孝無狀未克救滅神魂飄蕩靡所底依設位故墟亟謀造主云云之意告辭慰安祝則以神主既成祇奉別室設祭申慰用安神道謹以清酌庶羞恭伸奠獻云云

父未葬祠堂火題主之儀

金龍煥問從叔遭父喪成

服之夜家內失火延燒家廟今方改造神主而旁題亾人之名有所未安將以喪人名題主則無或犯於死其親之戒乎小山曰題以亾人之名有所不忍題以喪人亦有所大未安者然較是二者而量其輕重則題以喪人猶或僅可焉蓋並有喪葬而題主也雖

重喪在殯而不得以喪人題主此猶可為一證也若以喪人題主則主祝代告以族中最親者一人措辭以告如何李學甫云通典父死未殯而祖死服祖以周喪服疏父卒三年之內母卒仍服朞云云蓋未忍變在也然其題祖與母之主不得以主喪者名則未忍變在之禮於此用不得也此可為旁照之一證案此題主之節極為難處或云以喪人題主或云當依前題主或云依前題主而姑闕旁題以待喪畢後改題諸說各有意義而亦皆有妨礙最後說或可為無於禮之禮耶若在葬後則以喪人題主似亦據有

大祥後祠堂火處變之節

密庵答趙仲澣曰令姪前

既未及改題今又外除才訖改題通遷似當在禫後

而意外遭變事有不可以常理處者新主既成不得
不及時改題然告辭措語極難處如不得已則且曰
幾代孫某罪積不滅父喪才畢未及改題承祀又丁
母憂才經再替奄遭家廟罔極之變莫非不肖無狀
奉守不虔獲戾神人之致驚惶震惕無地自容處禮
之變不敢循常今既神主見成輒敢改題還安而五
代祖考妣某官府君某封某氏今以親盡祧遷于叔
父某之家世代推遷已極感慕禍變非常尤增哀隕
謹以酒果具由虔告云云如何祧遷之主以家禮觀
之似不當改題而沙溪以改題為是今兄家所遭如
此既不可追書伯氏諱又不可書令姪名不得已當

書最長房名則決不當仍奉宗家最長房家雖未及
立廟姑且權奉便近別室以俟立廟如何祔位代未
盡當以宗孫屬稱書之告事時只告正位不告祔位
者家禮已言之矣三哥又此奄忽才經成服遽行合
享亦甚未安然既非同宮之喪又當非常之變告由
易題後不可無慰安殷奠如時祭之儀曾聞有大功
喪不得已行吉祭則不吉服不受胙或可依此絲絕

案值此非常之變不得已且故家禮大祥酒果告
遷之儀若遽行殷祭則嫌於禫前行吉夏詳之

代盡神

寒岡曰神主因兵亂未保誠為

痛憫追造於親盡之後恐未合禮支孫之親未盡者
雖為之權奉而追造代盡之主亦似未安○問神主

祠堂禍變

卷之三

三

埋安之時不遠而遭火變則以下神主夏造時亦金
造耶先師曰嘗見寒岡答人問曰云云來諭所疑恐
當以此旁照矣

家廟禮記

寒岡集昨日座後外壁意外仆破致

驚神位不任惶駭之至倉卒岡措謹即移安外房今
將修葺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避亂埋主之節

尤庵曰壬辰亂離議所以處神主者

余叔父曰與其遷奉而行身死於盜賊而棄於道路
毋寧埋安於祠堂之後幸而生還則可以依舊奉安
矣議定後族人當夜諱人而埋安鄉人以為寶貨而
發掘諸父則當畫掘坎納主於大甕而安於坎中兄

弟內外皆拜哭里人皆驚而來會良久掩土人皆知
為神主故得免發掘之患此伊川埋范淳夫之餘策
不可不知也

滾衣制度

總論

滾衣古者滾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

無見膚長無被土續衽鉤邊註續衽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

後也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要縫半下註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

格各之高下可以運肘註格衣袂當腋之縫也袂之長短反詘

丘勿之及肘註袂屬幅於衣詘而至於肘當臂中為節反○書儀詘之及肘謂袖之短長適與手齊則反詘及肩自然及肘矣帶下毋厭於甲

驛步啓反上毋厭脅當無骨者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

二月

註裳六幅幅分之

袂圓以應規

註謂胡下也○

垂謂之胡從袖口至腋

曲袷

音如矩以應方

註袷古

下裁令其勢圓如牛胡

領者方

領者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也

繩之背縫及裳之背縫也○

溫公曰

聚衣之背縫音督下

齊音如權衡以應平

註齊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

讓揖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

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

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

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

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不費善衣之次也

註浚衣用十五升布

銀濯灰治純之以采善衣朝祭之服自士

以上浚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浚衣而已○名臣錄

司馬公依禮記作浚衣冠簪幅巾紳帶入獨樂園則

衣之謂先生餽可衣此乎先生曰某為今人當服今

人之服溫公歎是言合理○藍田呂氏曰浚衣之用

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

朝朝服夕浚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浚衣庶人吉服浚

衣而已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浚衣而養老將軍文子

除喪受吊練冠浚衣親迎女在途而壻之父母死浚

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簡便之服非

朝祭皆可服之也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布其色

則白故曰不費吉服以朝祭為上燕衣則居其次焉

故曰善衣之次也○朱子曰衣服當適於禮廉節向

溫公說某今人著今之服亦未是○方氏曰十二幅應十二月者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者俯察於地也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者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者遠取諸物也其制度固已濶矣○丘儀去古日遠古服不復可見幸而遺制尚略見於禮記玉藻而其義則詳著於澣衣之篇後之君子猶得以推求其制於編簡之中溫公始倣古製澣衣以為燕居之服而文公先生亦服之居官莅職者固當遵時制若夫隱居不仕及致政家居者宜製為一襲生而為祭燕之服死而為襲殮之具豈非復古之一端哉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本註中指中節為寸

丘儀中指中節

乃屈指節向內兩紋尖相距處即鍼經所謂同身寸也裁製之際又當量人身長短廣狹為之庶與體稱

○書儀古者澣衣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今但用細密與熟者○禹景善問金而精製澣衣用綿布性傳疑其當用白麻布金云凡禮言麻布者是麻布只言布者皆是綿布也此說如何五服之布亦不言麻布而只言生熟此其為麻布則澣衣白細布之獨為綿布何義耶退溪曰亦未知的是何布然綿布韌無乃好乎○寒岡曰白細布恐練麻織之者為是○明齋曰澣衣用白似以上下吉凶通用之服故用通用之物歟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本註用布二幅中屈

下垂前後共為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玉藻浚衣三祛註要中之數也祛尺二寸圍之為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
○書儀布幅二尺二寸每幅除裁縫各二寸外有尺八寸四幅合七尺二寸此据中人言之人有長短肥瘦臨時取稱○備要衣長二尺二寸

裳文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本註用布六幅

每幅裁為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圍丈四尺四寸○玉藻縫齊倍要註下齊倍要丈四尺四寸○愚伏曰裳十二幅狹頭各八

寸廣頭各一尺四寸而兩邊各除一寸以為縫削之用則腰圍七尺二寸下齊一丈四尺四寸
○書儀布幅二尺二寸除裁縫外有尺八寸則狹處六寸闊處尺二寸也其人肥大則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要須十二幅下倍於上不必拘以尺寸

續衽鉤邊

玉藻衽當旁

註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

是以小要取名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皇氏侃曰喪服之衽廣頭在上與浚衣之衽廣頭在下喪服
○浚衣註鉤邊若今曲裾詳總論條
○楊氏曰浚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取禮記浚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

三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續惟浚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所謂屬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但見衽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鉤而垂於裳旁安生穿鑿紛紜異同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註之本意為其掩蓋而不可見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浚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丘儀當裳之兩旁自腋下至齊前後相交處皆合縫之使相連續不開是謂續衽又覆縫其邊如俗所謂鉤針者是

謂鉤邊

曲裾諸說

本註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

裳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

大全布邊在左掩

其右

大全右幅在左掩交映一本作脚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

其內旁大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末為鳥喙內向綴

於裳之右旁禮記浚衣續衽鉤邊鄭註鉤邊若今曲

裾節齋蔡氏淵曰司馬所載續衽鉤邊之制不得古

說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

右交鉤即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于

裳旁也家禮○喪服疏浚衣云續衽鉤邊吉服浚衣

須有曲裾之衽婦人凶服雖如浚衣亦無浚衣之衽也○書儀續衽鉤邊鄭曰云云孔氏曰衽謂浚衣之

裳以下闊上狹謂之為袷接此袷而鈎其旁邊卽今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者此是也袷當旁者凡浹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在下狹頭在上似小要之袷是前後左右皆有袷也今云袷當旁者謂所續之袷當身之一旁非謂餘袷悉當旁也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若其褻服裳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爲之不相連也今浹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著一旁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故云屬連之也鈎讀如鳥喙必鈎之鈎者按援神契云象鼻必卷長鳥喙必鈎鄭據此讀之也云若今曲裾也者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續袷鈎邊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朝服後漢明帝所爲則

鄭云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也按漢書江充衣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浹衣續袷鈎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上袷全幅繪角割名曰交輸裁釋名曰婦人上曰袷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然則別有鈎邊不在裳十二幅之數亦斜割使一端闊一端狹以闊者在上方狹者在下交映垂之如燕尾有鈎曲裁其旁邊綴於裳之右旁以掩不相連之處○楊氏曰續袷鈎邊按禮記玉藻浹衣疏皇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褻服之袷廣頭在上浹衣之袷廣頭在下褻服與浹衣二者

相對為衽孔氏以衣下屬幅而下裳上屬幅而上衣
裳二者相對為衽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衽為裳
之兩旁皆有孔氏以衽為裳之一邊所有此其不同
者二也皇氏所謂廣頭在上謂喪服之衽者熊氏又
以此為齊祭服之衽一以為吉服之衽一以為凶服
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家禮以浚衣續衽之制兩廣
頭向上似與皇氏喪服之衽熊氏齊祭服之衽相類
此為可疑○白雲朱氏伯賢曰衽說文曰衽註交衽
為襟襟通作衽正義云浚衣外衽之邊有緣則浚衣
有衽明矣宜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下闊內連衣
為六幅下屬於裳玉藻曰浚衣衽當旁王氏謂衽下

施於趙氏謂上六幅皆是也又曰衽邊斜幅既無旁
屬別裁直布而鉤之續之衽下若今之貼邊經曰續
衽鉤邊正以鉤邊屬於衽也後人不察至有無衽之
衣○方氏曰衽襟也與裳相續故謂之續衽居裳之
邊曲以鉤束焉故曰鉤邊玉藻所謂衽當旁是也○
建安何氏士信曰裳十二幅外別添兩斜衽於旁縫
屬於裳謂之續衽加緣於上不欲緣侵裳之正幅也
鉤邊者裳下圓其象如鉤恐其垂下而不齊也○補
註按禮記十二幅指浚衣一身所用之布屈裾則用
布二幅斜裁為四幅廣頭在下尖頭在上續裳之兩
旁故謂之續衽在裳之兩旁故謂之鉤邊玉藻所謂

衽當旁是也○寒岡曰朱氏以為未有無衽之衣方氏以為與衣相續居裳之邊兩說相證相發而教繼公吳草廬合衣裳為十二幅者尤似有得於本經文義蓋既曰衽當旁又曰續衽則衽之必有而必續焉必在於旁側者自無疑矣分裁一幅布上狹下闊連續於衣裳之內外旁若今常衣之法是所謂續衽而其邊之斜裁處必須鉤之貼之使不解破者豈非所謂鉤邊乎○考證曲裾者曲即屈曲之義裾說文衣邊也古人於衣邊必反屈以縫之疑漢時指衣邊反曲以為曲裾故鄭以為續緝兩衽之邊如衣邊之反曲也豈別有所謂裾哉○久庵曰淡衣衣與裳連續

自領下至裳末兩襟對下纔相連續故云續衽兩襟既不得交掩則須用結紐左右交鉤然後可無分開之患故又云鉤邊玉藻衽當旁即布幅邊旁也

圓袂

本註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

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玉藻袂可以

回肘註二尺二寸袂尺二寸註袂口也○袂服記註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

袂服傳疏袂謂袂緣袂口也○楊氏曰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畱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

楊氏曰按淡衣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夫袂之

長短以反屈及肘為準則不以一幅為拘案反屈及肘謂袂之

長適與手齊則反屈及肩屈處及肘也楊氏以為袂長過手之餘屈而及肘故有不拘一幅之說則是乃

玉藻所謂長中掩尺而非澁衣之制也

方領

本註兩襟相掩衽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蔡氏

曰方領只是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補註裁入反摺即剪去之別用布一條自項後摺轉向前綴兩襟上左右齊反摺之長表裏各二寸記所謂衿二寸是也○玉藻衿二寸註曲領也

書儀後漢儒林傳曰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註方領直領也春秋傳叔向曰衣有衿杜曰衿領會也曲禮曰視不上於衿鄭曰衿交領也然則領之交會處自方即謂衿疑更無他物○丘儀按玉藻衿二寸緣寸半家禮不言衿尺度幾何只言袂緣廣二寸案袂緣之袂疑領今擬宜如古禮用布闊二寸長如衣身為衿而加緣寸半於其上庶全一衣之制云

方領諸說

書儀曲衿如矩以應方鄭曰衿交領也

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孔曰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如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如孔所言似三代以前反如今時服上領衣但方裁之耳按上領衣本出胡服須用結紐乃可服不知古人果如此否也後漢馬融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註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如此似於頸下別施一衿映所交領使之正方今朝服有方心曲領方二寸許綴於圓領之上以帶於項後結之或者衿之遺象歟又今小兒疊方幅繫於領下謂之涎衣亦與鄭說頗相符然事當闕疑未敢決從也○

衿衣

常服通文卷之二

二十九

久庵曰袷衣領兩邊當顛領處裁割取方如今褻服前闊中之制以安項而以二寸皂絹純其邊故三曲袷經曰曲袷如矩以應方兩襟對下布旁相當則兩領割處左右交合卽成曲袷經曰抱方負繩繩在背而方在前不亦較然明甚乎○愚伏曰禮曰曲袷如矩以應方詳味其文則乃是其制本方似非既交自方之謂也鄭註云如今小兒衣領語益分明且今之褻服卽是古制而其辟領與袷皆方安知古者衣領本皆如此邪其領既方又無左右衿則其勢必不得兩衿相掩必牽引之然後方及腋下非徒領勢微斜不能如矩衣裳亦皆後廣而前狹寬急不均竊意當

兩衿相對直下令前後方正無牽引拘急之患禮所謂衿當旁者謂衿之兩旁相當非謂衿在身旁也○九思堂曰楊信齋以兩襟相掩衿在腋下兩領之會自方爲朱子定論然一衣之制取象於規矩繩權衡者皆以裁縫方成之形言之豈獨於領以既成而服之之後言之也愚意領之兩端裁割處自方此便是矩之象也

黑緣

本註用黑繪領表裏各二寸袷口裳邊表裏各

一寸半袷口布外別此緣之廣

孔氏曰袷長二尺二寸金緣寸半爲二尺

三寸半○案袷緣出布外經及註中不見而孔氏始言之家禮又如此當夏攷

○玉藻緣廣

寸半

註餘也

○澣衣具父母大父母衣純

素允反

以繪會

袷衣

禮記卷之六

三

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註尊者存以多飾為孝繪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朱子曰繪青純畫雲徧親既無明文亦當用青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註純謂緣之也緣袂謂袖口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惟袷廣二寸也
○書儀今用黑繪以從簡易○丘儀按家禮領緣用二寸袂衣裳邊用寸半禮記玉藻袷二寸緣廣寸半不分領與裳袂皆寸半矣今擬領亦用寸半與裳袂同俾少露領也否則是袷為虛設矣

淺衣麻衣長衣中衣之別 玉藻長中繼掩尺註長衣中繼掩一尺若今衰矣淺衣則緣而已○喪服傳疏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陳氏曰繼掩尺者以半幅繼續袂口而掩覆一尺也

○喪服記疏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淺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

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案麻衣淺衣長衣皆在外者麻衣長衣子為母為妻麻衣是也長衣大夫士筮宅史練冠長衣是也中衣有二在朝祭服之內則以采緣之在喪服之內則以布緣之然傳疏又言練時長袷則先時狹短可知初喪之中衣不得繼掩一尺此又中衣有二制可知

大帶 本註帶用白繪廣四寸夾縫之講錄用繪四寸夾縫之為二寸

○同春曰玉藻士帶二寸再繚四寸則帶廣本四寸士從降殺之義而亦必再繚準四寸之數家禮不用再繚腰之節則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繚之為兩耳其用四寸無疑
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繪飾其紳書儀古者垂皆紳以朱線大夫紳其紐及末玄黃士紳其末以緇今既無以分大夫士與其僭上寧為偪下故但以黑繪飾其紳之側○大全緣紳之兩旁及下表裏各半寸
○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婢支而素帶終辟也註謂諸侯大夫素帶辟垂士

淺衣 常 通 文 卷 二 三

練帶率音律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註率禪也士以謂繪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大夫禪其紐及末士禪其末而已居士道藝處士也○陳氏曰終辟終竟此帶盡緣之也大夫緣其兩耳及垂下之神腰後不緣士腰及兩耳皆不緣惟緣其神故云下辟縹緝其兩邊故謂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註有司府大夫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音功君禪猶飾也即上之禪也之大夫禪垂外以玄內以華華黃色也士禪垂下外內皆以緇大夫以上以素皆廣四寸士以練廣二寸再繚之凡帶有司之帶也亦紳之如士帶無箴功則不禪之士雖紳帶禪亦用箴功凡帶不禪下士也

○丘儀用白絹或用布又曰士帶單用今本註夾縫之如禮單用為是○補註按本註帶用白繒廣四寸禮記又曰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蓋白繒四寸而緇

緝其兩邊各寸即二寸也再繚腰一匝則亦是四寸矣又曰古者澣衣不綴小帶當腰中惟束以大帶而已明齋曰小帶是衣之常有者別無制度之可言故不見補註說恐未然安有不綴小帶而只束大帶之衣耶○居家雜儀章詩弁服條互考

再繚 考證再繚之義與禮註不同謂一繚為耳再繚為兩耳蓋亦交結之義○問解續問再繚本出玉藻而明是再繚腰之義則家禮再繚決不可異看其下作兩耳之文自是別一件事再繚字不可牽附於此答再繚之文雖出玉藻而家禮之意實為兩耳而借用耳豈有圍腰而結於前既結而復繚之理乎

澣衣

禮記通攷卷之三

三

再繚

本註復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相結處長與

紳齊○玉藻紐約用組三寸沙溪曰寸當作分長齊于帶

雜

本註糊紙為之

卷首圖縹布冠用烏紗漆為之不如紙尤堅硬○家禮簡易糊

紙為胎加漆以烏紗裹之武高寸許玉藻註武冠卷也○丘儀長

廣三寸衰四寸丘儀其圍之兩旁各廣三寸前後各長四寸上為五梁儀

縫皆向左廣如武之衰補註用廣八寸積而長八寸跨

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

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

物丘儀按家禮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則是梁之兩頭各蓋武上而反屈其

末於武內也今卷首圖乃加梁於武之上際武之前

面又鏤形如俗所謂條環者又於武兩旁各增一片

以受笄不知作圖者何所摺也且圖下所註一依本

文而圖却不然殊不可曉今人多泥此圖幾與朝服

梁冠等覺得太高與○士冠禮縹布冠缺項青組纓

溫公畫像全不相類

屬于缺註缺讀如頰縹布冠冠之無笄者著頰圍髮

由固頰為之屬猶著也無笄者纓而結其條疏武下

別有頰項四隅為綴上綴於武頰兩頭為縹別以繩

穿緇中結之條即組也謂以二條組為縹屬於頰而

下垂乃於頤下結之也○喪服疏縹布冠無笄故用

頰項以○家語冠頌孔子曰太古冠布齊則縹之其

周之綏也吾未之聞註唐虞以上曰太古齊則縹者以鬼

神尚幽暗也綏纓飾太古質蓋亦無

飾○朱子曰縹冠前後三寸左右四寸上為五梁縹

積左縫廣四寸長八寸著於武外反屈其兩端各半

寸內向○縹布冠以三十升布為之升八十縹則其

經二千四百縹矣○縹布冠其制小僅可撮其髻也

幅本註用黑繪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

輒左邊反屈之自輒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

袞衣

裳衣

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
輒當額前跨之至兩鬢傍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
自巾外過項後相結而垂之補註其作輒子也就屬處用指提起小許摺向
右又提起小許摺向左兩相湊著用線綴任而生其中間以為輒子其兩邊相湊在裏也○通典
後漢末王公名士以幅巾為雅袁紹戰敗幅巾渡河
按此則庶人及軍旅皆服之用全幅皂而向後幘髮
謂之頭巾○朱子曰用黑繒六尺許刺一邊作巾額
當中作輒兩旁三寸許各綴一帶廣二寸許長二尺
許循輒中上反屈之當幅之中斜縫向後去其一角
而復反之使巾頂正圓乃以額輒當頭前向後圍裹
而繫其帶於腦後餘者垂之○丘儀溫公始服浚衣

冠緇冠而裹以幅巾朱子效之亦非古制也古者有
冠而無巾巾止以冪尊罍果瓜之用不加於首至漢
去罪人冠而加以黑幘所謂巾幘者特為庖人賤者
之服士大夫以為首服者始見于郭林宗折角巾此
後晉人又有接羅白葛等巾於是始人著矣幅巾固
非古制然世承用已久姑書于此使有所考云○言
行錄金就礪造幅巾浚衣以送先生曰幅巾似僧巾
其制著之似未穩乃服浚衣而加程子冠

履 本註白紵音純綦○周禮疏總足牙底相接
之縫綴條其中紵紵曰白紵是履頭以條為鼻紵
曰紵以受繫紵以條為口緣○士喪禮疏綦屨係也
穿貫者也

屬于跟後以兩端向前與絢相連于脚跗踵足之上
合結之○書儀黑履白緣夏用繒冬用皮複下曰烏
單下曰履周禮履有五色近世惟赤黑二烏而赤貴
黑賤今用黑履白緣亦從其下古者夏葛履冬皮履
今無以葛為履者故從衆○丘儀按禮履順裳色深
衣裳既用白則履亦合用白矣又禮黑履以青為絢
繒純白履以黑為絢繒純深衣用白履則當用黑色
為飾若黑履又當以青為飾不用白也

